

关于国发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暨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发集团”）签署担保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国发集团于2020年12月15日与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，约定为公司即将发行的人民币20亿元资本补充债券提供全额担保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国发集团为公司即将发行的人民币20亿元资本补充债券提供全额担保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本次交易方国发集团，为我公司持股20%的股东单位，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构成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国发集团成立于1995年8月，是由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，

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准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，是以金融投资控股为主业的地方国有独资企业，目前注册资本达 25 亿元。国发集团主业为金融投资，致力于促进地方经济转型升级，满足中小企业融资，服务民生金融发展，形成了股权、债权、财富管理、金融基础设施服务四大核心业务板块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，按市场原则定价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国发集团为公司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是无偿的。此关联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事项受到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国发集团为公司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是无偿的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无需结算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担保期限为公司发行债券的存续期间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2020年12月15日，公司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国发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专委会同意该项交易。

2020年12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国发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两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均表示同意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公司通过现场会议表决方式，履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程序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中的业务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国发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是无偿的。交易符合监管要求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定价原则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没有损害股东、公司和被保险人的利益。

2.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沈晓明、孙权须回避表决。

同意国发集团与公司开展此项关联交易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。

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24 日